<u>附录 III - F</u>

深水埗区 **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编号		申述数目		
1	F05 –	7	此等申述建议:	接纳建议(a), 但只可影响
	南昌南		(a) 将 F06 的数幢大	F05 及 F06, 因为:
			厦 拨 至 F05 及	(i) F05 及 F06 属新的选
	F06 –		F07, 使这三个选	区,而 F07 的分界只在
	南昌中		区的人口分布较	
	705		为平均。这是因	
	F07 –		为每个选区所获	(ii) F05 及 F06 的分界调
	南昌西		的资源相同,但	
				平均,以及更接近标准
			较多,这会对该	
				F05及F06经调整后的人口
			造成不公平; 以	
			及	F05: 18,043 (+4.94%)
				F06: 17,235 (+0.24%)
			在 1999 年区议会	
				不接纳建议(b), 因为 F06
				及 F07 的人口数字都超逾
				法例所许可的下限:
				F06: 11,109 (-35.39%)
				F07: 11,702 (-31.94%)
			楼的各种问题。	
			NH1 H H 11 11 1/02 0	
	l .		<u>I</u>	<u> </u>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水埗区议会会议席上议员发表的意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2	F05 - 南昌南	6	此等申述提出以下建议:	关于(a)点,请参阅项目 1 建议(a)。
	F06 –		(a) 其中三项申述的	不接受(b)点所提的各项建议,因为:
	南昌中			(i) F05 及 F06 经调整后的 人口数字会低于法例
	F07 – 南昌西		(i) 将南昌邨从	许可的下限,而 F08 的
	F08 – 富昌		选管会建议 中的 F07 转	F05: 12,467 (-27.49%)
	ш		至建议中的	F08: 24,029 (+39.75%) (ii) 有一项申述支持把富
			邨 共 处 同 一 选区; 以及	昌 邨 及 南 昌 邨 编 入 两 个 不 同 的 选 区 (请 参 阅
			(ii) 将选管会建 议中 F07 内	(c)); 以及 (iii) 在预计所有选区的人
			的私人楼宇 并入现时的	套以基于同一准则及
			F07; 因为:	同一截数日期做成的人口数据。
			(i) 公共屋邨与 私人楼宇不	(c)点的支持意见备悉。
			应混杂在同一个选区内;	
			以及 (ii) 富昌邨的实	
			际人口应比预计的数字	
			为低, 因此 F08经调整后	
			的人口数字应不会高于	
			法例许可的上限。	
			但是,如果富昌邨及南昌邨并入	
			同一选区而导致经调整后的人口	
			数字不获选管会	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接三持的有把顿的两同较旧的,仍所述会。申证公子的有是这项是为区屋社而的有的,如是是社而的,如是是社而的,并是有一个的新,并是有一个的,并是有一个的。	
3	F14 - 美孚北	1	此项申述支持 F14 的 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4	F15 - 龙坪 F19 - 大坑东及又 一村	1	村、又一居及香港城市大学纳入同一个选区,因为这些居民属	中没有更改的 F15 及 F19 的分界;以及 (ii) 大坑东邨在地理上会
5	地方行政区的分界	3	此等申述建议重划西	地方行政区区界的划分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
6	标准人口 基数	1	此项申述建议: (a) 是次划界远 作应 表	建议(b) 建议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困难程度。	
7	选区划界准则	1	此项中述认为, 除标应习处据, 除亦 / 似为 文化 版 及 以 有 民 及 尽 的 对 我 的 可 界 改 跟 民 及 对 民 及 以 有 及 区 数 为 区 议 贵 大 战 无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选管会已考虑及有关因素。
8	公布选区划界的最后定案	1		正式的划界建议一俟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后即会予以公布。